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

職稱	姓名	在校職務	簽到
召集人	李惠瓊	校長	請公假
主任委員	邱先琳	輔導主任	邱先琳
主任委員	陳淑英	教務主任	陳淑英
主任委員	黃榮男	總務主任	黃榮男
主任委員	蔡宜倫	學務主任	蔡宜倫
執行委員	陳玫妙	庶務組長	陳玫妙
執行委員	鄭雅靜	資料組長	鄭雅靜
執行委員	徐荷嫻	特教班導師	徐荷嫻
執行委員	王韋婷	特教班專任教師	公假
執行委員	李玉如	七年級導師代表	李玉如
執行委員	蘇靜雯	八年級導師代表	蘇靜雯
執行委員	張曜麟	九年級導師代表	張曜麟
委員	蔡漢川	特教生家長代表	陳育瑩代

屏東縣林邊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地點：視聽教室

貳、主席：李惠瓊

紀錄：鄭雅靜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一、上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情形：

1.依據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來文，核定補助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

獎補助金名單，通過名單為戴○炫、黃○勝、蔡○合。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 112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課程計畫，請

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辦理。

決議：

1. 特教班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進行教學並視學生需要增加特殊需求課程，主要開設課程為生活管理及職業教育；112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節數原則上會參考 111 學年度的課程節數安排，不會進行更動。

2. 資源班學生以國文及數學為主，並視學生需求給予特殊需求課程，開設課程為社會技巧。

3. 通過 112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課程計畫並提課發會審議。

提案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舊生 IEP，請檢視是否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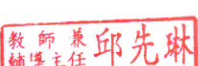
說明：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下午召開 111-2 期末與 112-1 期初 IEP 會議，請委員檢視是否合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